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春霖
電話：03-3322101#5230
電子信箱：1005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00152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登入本會網站

計畫書、圖存發照室供借閱

張彩玉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機場捷運線實施增額容積)案」等4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告範圍共4案，分列如下：

- (一)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機場捷運線實施增額容積)案。
- (二)訂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機場捷運線實施增額容積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。
- (三)訂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機場捷運線實施增額容積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。
- (四)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第一期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機場捷運線實施增額容積)案。

二、本案自民國107年2月27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：

- (一)民國107年3月21日上午10時整於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1樓視聽教室辦理。(說明第(一)案)

(二)民國107年3月21日下午2時整於中壢區公所3樓訓練教室
辦理。(說明第(一、二、三、四)案)

三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(大園
區公所計1案50份、中壢區公所計4案200份)，請貴公所統
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相關民眾知照，說明
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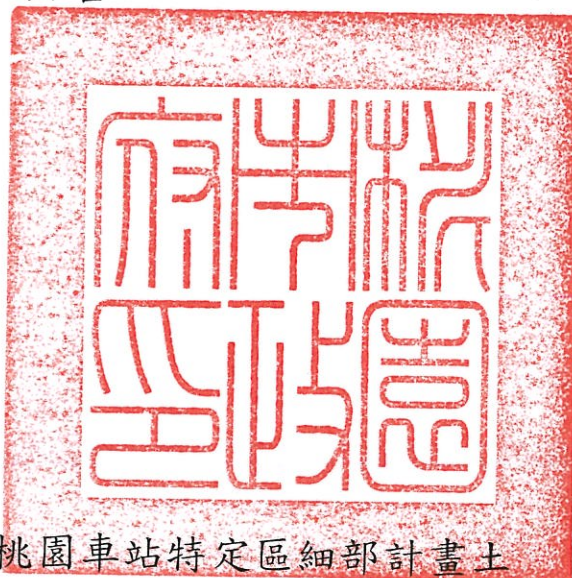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中壢區籍市議員(以上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
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
(含公告1份，請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
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綜合規劃科)(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00152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機場捷運線實施增額容積)案」等4案計畫書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範圍共4案，分列如下：

- (一)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機場捷運線實施增額容積)案。
- (二)訂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機場捷運線實施增額容積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。
- (三)訂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機場捷運線實施增額容積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。
- (四)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第一期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機場捷運線實施增額容積)案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本案自民國107年2月27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：

- (一)民國107年3月21日上午10時整假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1樓視聽教室辦理。(說明第(一)案)

(二)民國107年3月21日下午2時整假中壢區公所3樓訓練教室辦理。(說明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案)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公報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園區公所、中壢區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園區公所或中壢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鄭文燦

